

宜生环复〔2024〕6号

关于对《宜良县现代种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英茂花卉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宜良县现代种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宜良县现代种业建设项目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凤莱社区前所村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（东经 103°13'33.466"，北纬

24°58'46.913"）。项目总投资 5914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9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84%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667.67 亩，总建筑面积 296416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高标准现代种业生产基地、新品种繁育基地、种子资源圃、产品展示中心、产品冷藏设施、分级设施、天然气供热锅炉（5 台各 10t/h，4 用 1 备），以及办公、生活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，并配套建设供配电、给排水等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。

根据2024年3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《宜良县现代种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〔2024〕8号），在按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食宿，废水主要为设备、工具清洗废水和少量施工人员清洗废水。项目须设置临时沉淀池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过程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、软水处理废水和生活废水。生活废水须经 1 个 10m³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的 1 个 5m³/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标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得外排。锅炉排污水+软化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肥系统，不得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应合理组织施工，缩短施工时间，尽量减少施工污染。使用的散装施工材料，应尽量采取室内存放，如露天存放应采用严密遮盖；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应密闭运输，防止尘土飞扬；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，适量洒水降尘。加强对施工场地管理，须采取地表土工布覆盖、洒水降尘，保持运输道路的清洁，施工现场限速行驶，洒水降尘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。项目锅炉外排废气须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（即：二氧化硫 $\leq 50\text{mg/m}^3$ 、氮氧化物 $<200\text{mg/m}^3$ 、颗粒物 $<20\text{mg/m}^3$ ）后通过一根12m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所有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。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。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，项目午间（12:00~14:00）、夜间（22:00 次日 6:00）禁止施工。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工艺，同时增设不低于2.5m的施工围挡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噪声、工业设备噪声。项目须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。运输车辆在校区内应尽量低速行驶，禁止校区鸣笛。项目

厂界、敏感点昼夜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，其中一般固废为修剪枝叶、拔除秸秆、废弃包装物、软水设备离子交换树脂、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污水沟和三级沉淀池沉渣、废铝条、废包装材料，危险废物为废农药包装物、废机油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花卉秸秆由周围村民清运用作有机肥；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带走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项目应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，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。

（五）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

项目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

（六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废气许可总量为：废气量 $12413.1 \text{ 万Nm}^3/\text{a}$ 、颗粒物： 1.843t/a 、二氧化硫： 1.382t/a 、氮氧化物： 18.282t/a 。

（七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4年3月27日

抄送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宜良县农业农村局、北古城镇人民政府；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7份）